

法規名稱 宜蘭縣境內土地改良案審核、查驗執行要點

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

文 號 府建都字第一三七二一一號

號令說明 函頒下達

如附件

■宜蘭縣境內土地改良案審核、查驗執行要點 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八八府建都字第一三七二一一號函頒實施

壹、總則

- 一、本府為有效管理與執行土地改良案，以改善農業耕作環境、提升土地利用價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土地改良係指建築基地改良、農地改良及其他用地開發行為之土地改良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改良，依「台灣省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」及本要點規定，向宜蘭縣政府建設局申請辦理。

貳、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改良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申請書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 | 載明申請人姓名(申請者須為土地所有權人)、地址，並述明土地改良原因及地點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申請地點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- 三、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都市計畫外地區免附)。
- 四、土地改良計畫書，內容包括：
 - (一)現況說明：申請地點位置、使用現況、附近相關設施、並附位置圖、現況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比例、範圍包括四周距離一百五十公尺以上地區，並應標註高程)。
 - (二)土地改良計畫：是否挖填土方、填方土石來源及挖方土石棄置地點：並應敘明施工工法、挖填土方量、施工所需相關設施及工程概算等。
 - (三)土地改良設施詳細施工圖(如坡坎、給、排水溝等)。
 - (四)預定開、竣工日期。
 - (五)需土或棄土運輸之管制計畫，及污染防治計畫(需檢附運輸路線圖)

參、土地改良申辦流程：如附件二。

肆、土地改良依填方及挖方之管制：

- 一、填方 | 土地改良計畫應經許可填入適宜農作之土壤(依審查流程，由農業局於復勘合格後發給證明。前開填土料原以縣內土方為原則)。
- 二、挖方 | 經核准挖掘土石者，應依工法循序開挖，並確依土地改良計畫執行棄土運輸(申請人應檢附棄置場所棄土證明)。

伍、土地改良施工檢驗及查核

- 一、抽驗方式由本府於工程施工中隨時抽驗。
- 二、土地改良施工中經抽驗發現與原核准之計畫書圖不符即督促改善。情形嚴重者(如盜砂、或填置廢棄土)由本府撤銷土地改良許可，並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辦理。
- 三、土地改良工程依核准書圖施工報驗、竣工後經相關單位(糧食局、本府農業局、建設局(水利、建設)、農田水利會)會同檢驗合格者，本府於五日內核發改良完工證明及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(如附件三)。

流程圖

